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雄檢榮人字第 1110500093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署 111 年度書記官職缺約僱人員甄選結果。

依據：本署 111 年 3 月 21 日約僱人員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正取人員：黃○雅。

二、備取人員：溫○如。

三、正取人員由本署另行通知報到上班，逾期未報到上班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

四、報到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學歷證書正本、印鑑、2 吋照片 1 張、郵局存摺影本。

五、約僱期間自僱用之日起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止。

六、備取人員俟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中途離職、同職稱職務出缺等事由，通知約僱之。

七、若有其他疑問，請洽人事室承辦人謝小姐。電話：07-2161468 轉 3872。



檢察長 莊榮松